

## 财政部规范地方政府消费券发放使用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为规范地方政府消费券发放使用管理,财政部日前下发通知,明确地方政府消费券原则应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政府发放。有条件或财政资金承受能力的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以及社区、街道等可发放粮油或食品兑换券。

通知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发放地方政府消费券应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管理。按规定需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必须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批。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以及社区、街道等发放粮油或食品兑换券应报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有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地方各级政府不得发放地方政府消费券,已发放的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一是本级政府预算中没有资金来源或支出安排;二是政府担保发放有价支付凭证或优惠凭证;三是以政府消费券抵顶或支付应发职工工资或劳务报酬;四是发放未注明使用期限或用途的政府消费券;五是其他违规发放的消费券。

通知明确,消费券发放应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公开、公正地确定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地方各级政府发放政府消费券,应冠以本行政区名称,并注明其用途。同时要注明消费券的使用期限和起始日期。

## 前9月全国非居民企业实现税收同比增长52.2%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近日,国税总局召开实施《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视频会议,就《管理办法》进行全国性的视频辅导,并研究部署执行工作。据悉,今年1—9月,全国非居民企业实现税收436.56亿元,同比增长52.2%。其中,企业所得税322.84亿元,同比增长63.2%。

从今年10月1日起,我国首个《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开始实施。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在视频会议上表示,新《企业所得税法》执行以来,税收协定的执行面临新的挑战,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大量增加。国际税务司于今年8月印发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

目前,正结合《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相关税收协定范本注释,研究制定全面的税收协定解释性文件,预计在今年底前下发。

据悉,国家税务总局已要求各地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力争在今年底前基本规范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审批和备案,制定本省本地区的具体执行办法,明确内部流程和岗位,制定考核标准,建立健全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和备案的内部监控机制,防范执法风险,严防在税收协定待遇的审批和备案中出现违纪行为。同时,要提高非居民税收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工作。

## 新疆证监局召开财务总监信披工作座谈会

证券时报记者 宋雨

**本报讯** 日前,新疆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会议,各公司财务总监围绕“财务总监如何在公司信息披露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的主题,结合各自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达成了“主观重视、加强学习、密切合作、加强沟通”的共识。

辖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在发言中认为,上市公司80%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公司的财务工作有关,因而财务总监担负着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和使命,会计、财务系统要全面协同公司的经营、管理系统,做到对信息披露把握的准确、及时、充分,以信息披露规范带动公司治理规范。财务总监在主观上高度认识信披工作重要性的同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要有充分的了解认识,在建立完善的会计信息的交叉稽核机制的基础上,决策流程一定要到位;财务总监只有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才能更好地把握财务信息质量,也才能做好财务信息披露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财务总监应致力于公司的内控建设,加强完善公司的风险控制系统,特别要加强预警控制。

新疆证监局副局长马伟表示,财务总监们要做好年报的准备工作,各公司在辖区上市公司整改年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不懈努力,继续加强财务工作与信披工作的密切合作,以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综合效果,保障新疆资本市场的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 百万投资者关注创业板知识竞赛

应广大投资者要求,主办方决定将此次大赛截止日推延一周

证券时报记者 跃然

**本报讯** 随着创业板开板日益临近,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社联合主办的创业板知识竞赛也进一步火爆起来。应广大投资者要求,主办方决定将本次大赛的截止日推延一周,这意味着投资者在10月30日创业板企业正式挂牌上市之前,均有充分认知创业板的多方面知识并参赛的机会。

据证券时报网`secutimes.com`统计,截至昨日,网络流量已突破100万次,而通过网络答题的投资者已达123000余人。

从团体组织参赛情况来看,截至目前,网络参赛人数排名前10位的券商分别为德邦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民族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以及方正证券。其中,网络参赛人数上万的券商有2家,德邦证券网

络参赛人数遥遥领先,为60625人;申银万国参赛人数达到16597人;华安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民族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方正证券、华龙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中天证券及南京证券网络参赛人数均在6000人-1000人之间。

与此同时,报纸答题等传统参赛方式也依旧受欢迎。从大赛启动至今,光大证券、中天证券等几家券商营业部选择集中组织报纸答题并邮寄的方式,共计1000余份;另外新疆地区答卷仍在邮寄途中,竞赛参与人数仍在不断攀升。

近期,来电咨询的券商营业部人员与热心读者、网友也极为踊跃,周末亦有不断咨询和探讨的投资者来电。粗略统计,创业板知识竞赛办公室工作人员共解答咨询来电约200余次,平均每个工作日接听近20次来电。不少热心投资者表示,在此次竞赛答题

过程中,他们仔细研读了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供的投资者教育专栏文章,进一步加深对创业板市场的了解与认知,为日后投资创业板做好了知

识储备。

鉴于本次创业板知识竞赛反响强烈,不少会员与投资者来电反映希望多一些组织答题与学习的时间,主办方

方及时商议,决定将本次大赛的截止日期顺延一周,即10月23日将截止书面回答答卷,10月30日截止网络答卷。

## “山寨版”创业板知识竞赛凑热闹

**本报讯** 由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与证券时报主办的“创业板知识竞赛”正如火如荼地进行,各会员单位积极组织投资者热情参与。但近日有热心读者打电话反映,江苏某媒体也在举办一场“山寨版”创业板知识竞赛,不但题目一样,还附有含有错误答案的“参考答案”,奖项设置也差不多,给组织参赛的券商会员以及投资者、读者带来一些困扰。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一些券商营业部组织投资者精心剪下报纸答题并

错误的,这严重误导了投资者,有悖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通过知识竞赛普及创业板知识,强化创业板投资者教育的初衷。

本报再次郑重声明并提醒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目前为止,仅与本报主办了本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创业板知识竞赛”,希望广大投资者、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不要受“山寨”事件的误导和影响。同时,主办方也将保留追究有关单位相关责任的权利。

(跃然)

## 专家:三季度GDP增速有望达9% 9月份CPI、PPI同比降幅将进一步收窄

证券时报记者 岩雪

**本报讯** 按照例行发布规律,国家统计局将于本周四召开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季度新闻发布会,届时包括三季度GDP、9月CPI、PPI等宏观数据将悉数亮相。对此,经济学家普遍预测,宏观数据将继续向好,增速会较二季度进一步提升,三季度GDP增速可能达到9%,全年保八基本没有悬念。

### 三季度经济加速回升

国家信息中心发展研究部战略规划研究室主任高辉清表示,在一系列经

济刺激计划带动下,经济走上不断复苏的通道,加上去年下半年经济增长基数较低,预计三季度GDP可能达到9%。

野村证券中国首席经济学家孙明春认为,从实际GDP增长率和工业企业的盈利能力之间较强的相关性来看,今年第四季度以及明年企业利润将会出现大幅提高。他预期第三季度GDP同比增速可达9%。

申银万国也在秋季策略报告预测,中国宏观经济将继续V型反弹之势,预计三、四季度GDP增长率分别为9.2%和10.1%。

而高盛、摩根士丹利两大机构更

为乐观地在最近发布的报告中指出,中国三季度GDP或将达到9.5%。高盛认为,中国经济体经济可保持复苏势头,通货紧缩有望宣告终结,因此预计三季度实际GDP增速会接近9.5%。摩根士丹利同样预计GDP同比增速有望恢复至9.5%的水平。

### 9月CPI、PPI降幅将显著减少

多家机构预测,9月份CPI和PPI同比降幅将进一步收窄,并进一步向正值靠拢。由于翘尾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CPI、PPI同比仍难走出负增长态势,但环比持续维持正增长将推动

同比降幅继续减少。在翘尾因素逐渐弱化后,CPI、PPI同比增幅均有望在11月份转正,也不排除CPI同比增幅在10月提前迎来“转正”的可能性。

根据商务部农产品价格指数显示,在季节因素影响下,9月猪肉、蔬菜价格环比涨幅有所放缓,但蛋类价格则呈加速上涨态势,对食品价格的推动作用加大。非食品价格中,受国庆节因素影响,居住类、娱乐教育文化和交通通信等价格反弹幅度有所加大。

中金公司预测,食品价格环比维持在高位,非食品价格环比上升,将使9月CPI环比增幅可能为0.5%—0.7%,较8月小幅扩大。相应地,CPI同比增幅将大幅回升至-0.7%到-0.5%。

交通银行研究员高级宏观分析师唐建伟也认为,虽然9月份翘尾因素与8月持平,但农业部和商务部监测的农产品价格在9月份双双回升,使得9月份CPI同比降幅与上月相比继续收窄。

与CPI趋势类似,PPI同比增幅继续收窄。中金预计PPI环比涨幅将缩小至0.2%—0.4%,同比增幅为-7%到-6.8%之间。兴业银行则预计PPI同比增幅为-7.1%到-6.5%之间。

## 创业板股票异常波动将被临时停牌

I、问:机构投资者需要具备什么资格才能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

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询价对象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应当符合的具体条件详见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问:投资者何时可以查询创业板新股申购配号?何时可以查询中签结果?

答:创业板新股申购(T日)结束后第二个交易日(T+2日)起,投资者

可以查询新股申购配号,下一交易日(T+3日)起可以查询中签结果。

投资者查询创业板新股申购配号及中签情况可通过三个途径:一是到所在证券营业部查询;二是通过深交所自助语音电话查询,声讯号码是0755-82288800;三是拨打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服务热线4008833008,按“1”进入自助语音查询。

3、收盘集合竞价期间申购创业板新股的委托是否有效?

答:有效。深交所接受会员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

4、创业板实行“直接退市”制度是指股票出现连续亏损情况就直接退市吗?

答:不是。创业板股票“直接退市”是指创业板实行终止上市后不再像主板一样,要求在终止上市后必须进入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后如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条件,可自行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申请。

创业板公司从出现连续亏损、不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种异常情况到相关状况继续恶化致其最终退市,将相继经历风险警示处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过程。

5、问:未满18岁的投资者是否可以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资格?

答:可以。申请开通方式和要求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6、问:投资者通过何种方式可以查询是否开通了创业板交易资格?

答:投资者可以通过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也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查询是否已签署创

业板风险揭示书。

7、问:创业板交易也有异常波动,临时停牌吗?如有则具体停牌标准是怎样的?

答:创业板交易也有异常波动临时停牌。当创业板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深交所对相关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实施停牌,直至有披露义务的当事人作出公告的当日10:30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创业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参照主板执行。深交所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

①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②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

③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的;

④深交所或证监会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异常波动指标自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另外,当创业板股票交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深交所还将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创业板 投资者服务热线专刊(23)

(上接A1版)

2007年11月12日至2009年1月21日,夏世勇、李建军分别任金发科技副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29日,夏世勇通过其妻子委托熊某代为卖出夏世勇证券账户中的“金发科技”股票791200股,当日,该证券账户又买入18400股。2008年12月26日,李建军委托方某代为卖出其证券账户中的“金发科技”股票693000股,12月29日卖出230000股,当日又买入100000股,12月30日,卖出580000股。

证监会认定,上述4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禁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又买入”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反

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违法行为。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强调,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将依法查处此类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同时,证监会再次提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日,证监会通报了对卢道军操纵市场一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卢道军违法所得34.96万元,并处罚款34.96万元。

经查,卢道军存在利用“张春梅”、“李丽虹”账户组,通过不以实际成交为目的的频繁大量买入申报和撤销申报行为,操纵“四维控股”股票价格的违法事实。卢道军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

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对此,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卢道军操纵市场案与证监会之前查处的周建明案、张建雄案等都是通过虚假申报操纵市场。它通过制造虚假表象误导投资者,导致个股出现脱离基本面的异常波动,从而助长不良投机气氛,损害投资者利益。该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对各类操作市场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密切监控,严厉打击,以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注册保荐代表人的条件之一是有三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经查,王志妮和林霖都对其个人经历做了虚假陈述,以满足保荐代表人注册条件。根据《行政许可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撤销林霖、王志妮保荐代表人资格,伪造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在保荐代表人注册申请文件中弄虚作假;个别保荐代表人利用在保荐业务中的特殊身份,将保荐资格与自身执业行为分离,违规在其他商业机构任职,这些行为都给市场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为整顿保荐代表人队伍,督促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了监管措施。

上述负责人强调,保荐机构对于保荐代表人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保荐代表人能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与保荐机构的管理工作息息相关。对于疏于管理,放任保荐代表人弄虚作假、违规任职的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将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